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將較上年同期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將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電價補貼政策出台較預期晚，造成今年上半年國內市場需求遞延至下半年及(2)期內集團新建低成本高效之單晶硅棒與硅片產能仍處於調試階段，產能未能大幅開出，故經濟規模優勢尚未顯現。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與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